

团 体 标 准

T/TYZSXH 01—2020

木质门（窗、垭口）套安装与验收规范

Installation and 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for wooden door(window, pass) frame

2020 - 08 - 10 发布

2020 - 09 - 01 实施

太原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分类与标记.....	3
4.1 分类.....	3
4.2 规格.....	3
4.3 标记.....	3
5 安装规范.....	4
5.1 一般规定.....	4
5.2 木质门（窗、垭口）套安装.....	5
6 验收规范.....	6
6.1 竣工验收时间.....	6
6.2 验收要点.....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导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太原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太原市标准计量质检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晓明、李素力。

木质门（窗、垭口）套安装与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质门（窗）套、垭口套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安装规范与验收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木质门套、木质窗套、木质垭口套的安装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5823 建筑门窗术语

GB/T5824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

GB/T29498—2013 木门窗

LY/T1923—2010 室内木质门

LY/T2387—2014 室内木质门安装与验收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GB/T5823、GB/T5824、GB/T29498—2013、LY/T1923—2010 和 LY/T2387—2014 界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为便于使用，以下复述上列标准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门窗 windows and doors

建筑用窗和人行门的总称。

3.2

门窗洞口 windows and doors openings

墙体上安设门窗（3.1）的预留开口。

3.3

垭口 pass

不安装门的门洞口。

3.4

框 frame

用于安装门窗（3.1）活动扇和固定部分（固定扇、玻璃或镶板）并与门窗洞口（3.2）或附框连接固定的门窗（3.1）杆件系统。

3.5

门框 door frame

门套

固定在墙体门洞口，支撑活动门扇和安装固定门扇的框形木构件，由边框、上框和装饰板组成。

3.6

窗框 window frame

窗套

安装窗扇、玻璃或镶板，并与门窗洞口（3.2）或附框（3.4）连接固定的窗杆件系统。

3.7

垭口套 pass frame

安装在垭口上的装饰套。分为半套（单面垭口套）和全套（双面垭口套）。

3.8

门（窗、垭口）套边框、上框 jamb, top of door (window, pass) frame

门（窗、垭口）套板

门（窗、垭口）洞口侧面和顶面的墙面装饰构板，侧面称竖套板，顶面称横套板。

3.9

门（窗、垭口）套装饰板 decorated board of door (window, pass) frame

门（窗、垭口）套线

门（窗、垭口）边框、上框两侧的墙面装饰板或装饰线条。

3.10

木门窗 wood windows and doors

以木材、木质复合材料为主要材料制作框和扇的门窗。

3.11

实木门窗 windows and doors made of solid wood

以木材、集成材（含指接材）制作的门窗。

3.12

实木复合门窗 windows and doors made of solid wood and overlaid with decorative veneers

实木门窗扇面层覆贴装饰单板（薄木）或以单板层积材制作的门窗。

3.13

木质复合门窗 windows and doors made of solid wood and wood-based panels

以各种人造板或以木材和人造板为基材，其表面经涂饰或饰面的门窗。

3.14

集成材 glued-laminated timber

胶合木

将纤维方向基本平行的板材、小方材等在长度、宽度和厚度方向上集成胶合而成的材料。

3.15

色差 color variation

表面颜色与目标或样板之间的差异，不包括木材天然纹理自然过渡的颜色差异。

4 分类与标记

4.1 分类

4.1.1 木门套用代号 Mt 表示，木窗套用代号 Ct 表示，木垭口套用代号 Yt 表示。

4.1.2 木门（窗、垭口）套按用途分为外门（窗、垭口）套、内门（窗、垭口）套，分别用代号 W、N 表示。

4.1.3 木门（窗、垭口）套按其主要材料分为实木门（窗、垭口）套、实木复合门（窗、垭口）套、木质复合门（窗、垭口）套。实木用代号 SM 表示，实木复合用代号 SMFH 表示，木质复合用代号 MZFH 表示。

4.1.4 木门（窗、垭口）套按其形制分为双边出头套（竖套与横套呈 90° 角衔接，双边竖套顶端均出挑）、平口套（竖套与横套呈 45° 角衔接），形制代号分别以 T、P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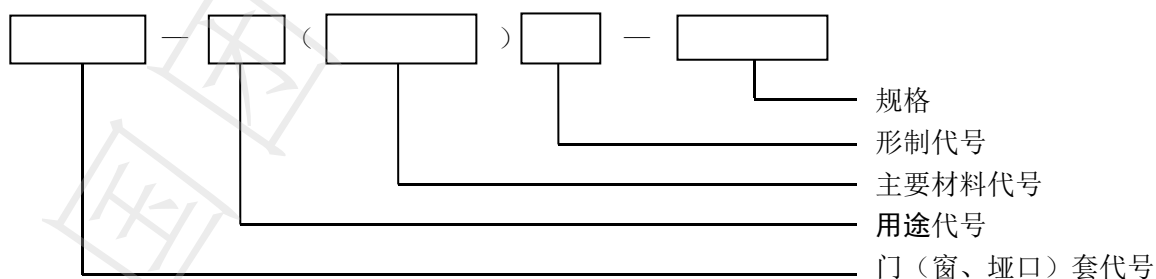
4.2 规格

木门（窗、垭口）套的规格用洞口标志尺寸表示。洞口标志尺寸应符合GB/T5824的规定。

4.3 标记

4.3.1 标记组成

木门（窗、垭口）套产品标记依照4.1、4.2中之规定，由门（窗、垭口）套代号、用途代号、主要材料代号、形制代号及规格依序组合表示。



4.3.2 标记示例

示例 1:

规格尺寸标志为 1000mmX2150mm 的室内实木复合双边出头门套，标记为：Mt—N（SMFH）T—100215。

示例 2:

规格尺寸标志为 1100mmX2200mm 的室外木质复合平口门套，标记为：Mt—W（MZFH）P—110220。

示例 3:

规格尺寸标志为 1750mmX1950mm 的室内实木平口窗户套，标记为：Ct—N（SM）P—175195。

示例 4:

规格尺寸为 3300mmX2200mm 的室内实木复合平口垭口套, 标记为: Yt-N (SMFH) P-330220。

5 安装规范

5.1 一般规定

5.1.1 门(窗、垭口)洞口尺寸测量

5.1.1.1 基本要求

木质门(窗、垭口)套在设计、制作和安装前应对客户的门(窗、垭口)洞口进行测量。测量时,应以墙面、地(台)面装修完毕后的尺寸为测量基准,并注意墙体平面和侧面与地(台)面的垂直度、墙体和地(台)面的平整度。墙体平面和侧面与地(台)面的垂直度、墙体和地(台)面的平整度应满足表1的要求,否则应对墙面进行修整。

表 1 基本要求

检测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测工具
门(窗、垭口)洞口墙体平面与地(台)面垂直度	≤2	垂直度测量仪 水平度测量仪
门(窗、垭口)洞口墙体侧面与地(台)面垂直度	≤10	
门(窗、垭口)洞口墙体平整度	≤5	
门(窗、垭口)洞口地(台)面平整度	≤2	

5.1.1.2 门(窗、垭口)洞口宽度

多点水平测量门(窗、垭口)洞口尺寸,以其最小值作为门(窗、垭口)洞口宽度。其水平宽度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应小于20mm,否则应对洞口进行修整。

5.1.1.3 门(窗、垭口)洞口高度

多点垂直测量门(窗、垭口)洞口尺寸,以其最小值作为门(窗、垭口)洞口高度。其垂直高度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应小于10mm,否则,应对洞口进行修整。

5.1.1.4 门(窗、垭口)洞口厚度

多点水平测量门(窗、垭口)洞口墙体厚度尺寸,以其最大值为门(窗、垭口)洞口厚度。其洞口厚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应小于5mm,否则,应对洞口进行修整。

5.1.2 安装

5.1.2.1 基本要求

5.1.2.1.1 木质门(窗、垭口)套的安装应在墙体湿作业一周后,以及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水电工程完成后进行,当确需在湿作业之前进行时,应采取防潮措施。

5.1.2.1.2 安装卫生间木质门套时,应保证墙体及地面干燥,以避免水分残留而导致产品受潮变形;

5.1.2.1.3 门(窗、垭口)洞口尺寸应与之前测量的尺寸相符。

5.1.2.1.4 室内环境温度不宜低于5℃。

5.1.2.1.5 门（窗、垭口）洞口墙体含水率应小于等于 25%；若含水率大于 25%，应在安装墙体上做好防潮隔离层。

5.1.2.1.6 门（窗、垭口）洞口墙体厚度通常应大于等于 80mm。

5.1.2.1.7 门（窗、垭口）洞口墙体材料应满足安装门（窗）套板时需要的粘合性能要求。

5.1.2.1.8 木质门套及门扇、窗套、垭口套产品拆封后，目测应无明显色差、无明显可见碰伤与瑕疵。

5.1.2.2 施工前的准备

5.1.2.2.1 应整理清洁出一块面积不小于 2.5m×2.5m 的平整、整洁的工作区域。

5.1.2.2.2 安装负责人与客户一起检查产品的数量、包装和标志等信息，现场拆封产品，并检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

5.1.2.2.3 门（窗、垭口）套、门扇应放置在清洁、干燥、通风的环境中，且应避免磕碰等损坏，不应与酸碱等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并与热源隔开，以免受热变形。

5.1.2.3 安装用工具、量具及辅料

安装用工具、量具及辅料如下：

- a) 工具：螺丝刀、铁锤、橡皮锤、电锤、锯、调角器；
- b) 量具：垂直度测量仪、水平度测量仪、塞尺、含水率测定仪；
- c) 辅料：发泡胶、密封胶、白乳胶、膨胀螺栓、木楔、撑杆。

5.1.3 安装过程及安装结束后的成品保护

室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完成时，在木质门（窗、垭口）套及门扇安装过程中和安装结束后均应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以避免装饰装修工程造成的污染和损坏。

5.2 木质门（窗、垭口）套安装

5.2.1 复测尺寸

安装前，复测门（窗、垭口）套板、门（窗、垭口）套线的尺寸，并与门（窗垭口）洞口尺寸核对，确认准确。

5.2.2 组装门（窗、垭口）套板

将竖套板与横套板呈 90°角或 45°角连接，要求缝隙严密、平整、无错位。

5.2.3 预固定门（窗、垭口）套板

5.2.3.1 用撑杆、木楔等将组装好的门（窗、垭口）套板固定到门（窗、垭口）洞口，并调整横套板的水平度和垂直度以及竖套板的垂直度，且确保两者保持垂直。

5.2.3.2 在厨房、卫生间、地下室等湿度较大的房间，门套板与地面之间应留出 2mm~3mm 空隙，并采用密封胶进行密封；若门套线等部件需要锯切其部件下端时，锯后端面应进行涂饰等防水处理，且门套线和地面间缝隙应采用密封胶进行密封处理。

5.2.4 固定门（窗、垭口）套板

门（窗、垭口）洞口与门（窗、垭口）套板间的安装缝隙为 8mm~20mm，采用发泡胶固定门（窗、垭口）套板，通带采取点状施胶，施胶位置应分布于安装合页、锁（或窗护栏紧固件）对应的位置以及横套板的两侧和中点，施胶量应保证发泡后胶体可布满施胶处墙体的厚度方向，且高度达到 200mm。施

胶前墙面可适当加湿，加快发泡胶反应；施胶通常由下至上，从墙面一侧施胶；发泡胶一般应干燥1h~2h，发泡胶未干透前，不可卸下撑杆，避免发泡胶膨胀过大导致门（窗、垭口）套板变形。必要时，应采用钉固定门（窗、垭口）套板。

5.2.5 安装门（窗、垭口）套线

5.2.5.1 测量和核对门（窗、垭口）套高度、门（窗、垭口）套线下口预留缝隙以及门（窗、垭口）套线安装方式（90°角连接或45°角连接），精裁门（窗、垭口）套线尺寸。

5.2.5.2 清理门（窗、垭口）套板槽口内灰尘及异物，将门（窗、垭口）套线嵌入门（窗、垭口）套板槽口内并固定。清理时，应不得损坏槽口边角。

5.2.5.3 固定后的门（窗、垭口）套线应尽量紧靠墙体，如因墙体不垂直或厚度不均匀导致门（窗、垭口）套线与墙体间有缝隙，缝隙处应使用密封胶做收口处理。

5.2.6 安装密封条（仅适用于门套线）

安装密封条前，应将密封条安装位置清理干净。安装密封条时，安装部位应平整，密封条不得卷曲和拉伸。

5.2.7 修补

对安装过程中可能造成的表面漆膜污损等细节问题，应予修补。

5.2.8 清理安装现场

安装毕门（窗、垭口）套、门扇、五金件等，应予现场清洁。

6 验收规范

6.1 竣工验收时间

木质门（窗、垭口）套、门扇、五金件等安装完成后，应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6.2 验收要点

6.2.1 门（窗、垭口）套、门扇应安装牢固，门扇开关自如、关闭严密。

6.2.2 门（窗、垭口）套和门（窗、垭口）套上槽、孔的边缘应平整、无毛刺。

6.2.3 窗套与窗台石（木、瓷砖）应紧密相接，二者间缝隙应满足表2中技术要求。

6.2.4 门（窗、垭口）套、门扇的装饰表面无损伤，五金件安装紧固无周边毛刺、损伤且运转正常。

6.2.5 平口（45°角衔接）、双边出头（90°角衔接）的门（窗、垭口）套安装垂直度、水平度、缝隙、连接缝应符合表2中技术要求。

表2 木质门（窗、垭口）套安装与验收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测工具
门（窗、垭口）套正、侧面安装垂直度	≤1.0	垂直度测量仪
门（窗、垭口）套正、侧面安装水平度	≤1.0	水平度测量仪
门（窗、垭口）套与墙体间缝隙	≤0.5	塞尺
门（窗、垭口）套与地（台）面间缝隙	≤0.5	塞尺
45°角门（窗、垭口）套线连接缝	严密、平整、无错位	目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